

臺南市公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英語	3	3	3	3	3	3
		數學	4	4	4	4	4	4
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藝術	音樂	1	1	1	1	1	1
		表演藝術	1	1	1	1	0	0
		視覺藝術	0	0	0	0	1	1
	綜合活動	輔導	1	1	1	1	1	1
		童軍	0	0	1	1	0	0
		家政	1	1	0	0	1	1
	科技	資訊科技	1	1	1	1	1	1
生活科技		0	0	0	0	1	1	
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1	1	1	1	1	1	
	體育	1	1	1	1	1	1	
體育專業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	5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	31	31	31	31	31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3	3	3	3	3	3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1	1	1	1	1	1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
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4	4	4	4	4	4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-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臺南市公立中山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 文	本國語			5	5	5	5
			本土語/台灣手語			1	1		
			英語			3	3	3	3
			數 學			4	4	4	4
		社 會	歷 史 地 理 公 民 與 社 會			3	3	3	3
		自 然 科 學	理 化 生 物 地 球 科 學			3	3	3	3
		藝 術	音 樂			1	1	1	1
	表 演 藝 術				1	1	0	0	
	視 覺 藝 術				0	0	1	1	
		綜 合 活 動	輔 導			1	1	1	1
	童 軍				1	1	0	0	
	家 政				0	0	1	1	
		科 技	資 訊 科 技 生 活 科 技			1 0	1 0	1 1	1 1
	健 康 與 體 育	健 康 教 育 體 育			1	1	1	1	
					1	1	1	1	
		體 育 專 業 專 項 體 能 訓 練 、 專 項 技 術 訓 練			5	5	5	5	
		學 校 實 際 領 域 學 習 總 節 數 (A)			31	31	31	31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 殊 需 求 領 域 ( 體 育 專 長 ) 課 程			3	3	3	3	
		統 整 性 主 題 / 專 題 / 議 題 探 究 課 程							
		社 團 活 動 與 技 藝 課 程			1	1	1	1	
		其 他 類 課 程							
		學 校 實 際 彈 性 學 習 總 節 數 (B)			4	4	4	4	
每 週 學 習 總 節 數 (A+B)		課 綱 規 範 總 節 數	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 校 實 際 總 節 數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臺南市公立中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	5	5
			英語						3	3
	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3	3
		自然 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	1 0 1	1 0 1
		綜合 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	1 0 1	1 0 1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1 1	1 1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	1 1	1 1
	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	5	5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31	31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3	3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1	1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4	4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2-35	32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	

註：

- 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